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733號

原告 陳義木

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

許季堯律師

被告 焦唐楓餐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妍霖

訴訟代理人 袁秀慧律師

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林口店20股的股權存在，而依被告陳報被告林口店股票於本件起訴即112年12月14日時之每股淨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萬元（計算式：20股×每股3萬5000元＝7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